运医险[2021]2号

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职能分组和人员分组工作方案的通 知

中心各科室：

经2021年2月25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能分组和人员分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年2月25日

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能分组和

人员分组工作方案

**第一条** 根据中共运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运编办发[2020]316号），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运城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隶属市医疗保障局，公益一类，正科级。

**第三条** 市医保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负责医疗保险的市级统筹和调剂经办业务；

（三）经办中央、省、市级驻运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企业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按规定经办的离休干部医疗待遇;

（四）指导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经办业务工作；

（五）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市医保中心设下列工作组：

**（一）综合组 编制4名 (组长1名）**

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印章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负责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并督导落实；负责中心文件起草和人员管理；负责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中心对外宣传和运城医保公众号维护推送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财务组 编制5名 （组长1名 副组长1名）**

负责全市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上解、划拨、票据管理；负责市本级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和参保职工住院医疗费用核算；负责提出全市医疗生育保险经办工作规划；负责开展医疗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分析评估；负责全市医疗生育保险统计工作；负责中心财务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信息组 编制3名 （组长1名）**

指导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负责全市医保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市本级信息网络系统和维护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协议医疗机构的考核及协议签订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稽核组 编制4名 （组长1名 副组长1名）**

负责全市医疗生育保险稽核检查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全市参保单位缴费及参保人员待遇支付进行稽核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经办机构基金安全防控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大数据智能监控工作；负责中心内部审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职工医保组（政务服务组） 编制11名 （组长1名 副组长2名）**

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参保单位申报、登记、变更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个人帐户管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务员补助用款等医保费用审核拨付和基金分析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结算工作；负责市本级参保职工门诊、住院就医和生育保险待遇审核拨付及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货款预付、医保基金结算等工作；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等处级及以下离休干部、驻盐湖区省属企业和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管理工作。负责市医保局驻政务大厅窗口人员的服务水平、能力提升、组织纪律等日常管理工作，联系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中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城乡居民医保组 编制7名 （组长1名 副组长2名）**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各级政府配套资金的申报及落实工作；负责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费用审核拨付和基金分析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市本级协议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的结算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异地就医服务组 编制3名 （组长1名）**

负责全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异地就医审核备案、基金结算、政策咨询、推广、培训等服务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医保中心编制40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第六条** 本方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